

审计报告

方正会审字[2025]第 026 号

惠州市榕泽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惠州市榕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与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6BUTBC8X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5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榕洋慈善基金会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32,992.54	1,857,138.6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32,992.54	1,857,138.6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32,992.54	1,857,138.67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3		
				净资产合计	110	2,032,992.54	1,857,138.6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2,032,992.54	1,857,138.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032,992.54	1,857,138.67

单位负责人：陈晓雯

制表人：张永斌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榕泽慈善基金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23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3,531.13		2,637.13	
收入合计	11	3,531.13		1,232,637.13	
二、费用					
其中：（一）提供业务成本	12				
（二）管理费用	13	9,380.00		4,380.00	
（三）筹资费用	21				
（四）其他费用	24	170,005.00		595,040.00	
（五）其他业务成本	28				
费用合计	35	179,385.00		599,42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75,853.87		633,217.13	

单位负责人：陈晓雯

制表人：张水斌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榕溪慈善基金会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23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531.13	2,637.13
现金流入小计	7	3,531.13	1,232,637.1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70,000.00	594,96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4,38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9,385.00	8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179,385.00	599,42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75,853.87	633,21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0.0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75,853.87	633,217.13

单位负责人：陈晓雯

制表人：张水斌



惠州市榕泽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惠州市榕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或本单位）是经惠州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1300MJM0391072。注册资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高屋牧云溪谷花园二期商业裙楼 9-1 幢 1 层 09-1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晓雯。业务范围：扶危济困、养老助老；助学助教、医疗教育、环境保护；救灾赈助等公益活动；参加和推动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以及社区建设等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本基金会会计报表是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
2.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本基金会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角”、“分”。
4. 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权责发生制。
5.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 （三）单位价值较高。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缴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6. 收入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7. 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序号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银行存款	2,032,992.54	1,857,138.67
合计		2,032,992.54	1,857,138.67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1,399,775.41	2,032,992.54
加：本年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	633,217.13	-175,853.87
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2,032,992.54	1,857,138.67

3. 其他收入

序号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3,531.13	2,637.13
合计		3,531.13	2,637.13

4. 管理费用



序号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办公费	2,380.00	2,200.00
2	咨询服务费	2,000.00	2,000.00
3	其他	5,000.00	180.00
合计		9,380.00	4,380.00

5. 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支出	170,000.00	594,960.00
2	银行手续费	5.00	80.00
合计		170,005.00	595,040.0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说明情况的说明

1. 理事会成员及薪金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1	陈晓雯	女	2000-12-23	理事长	凯莉时代（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0.00	无
2	陈志光	男	1961-12-8	理事	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0.00	无
3	姜旗峰	男	1961-2-15	理事	无	0.00	无
4	袁彬彬	女	1996-8-29	副理事长	深圳市上佳实业有限公司	0.00	无
5	谢密	男	1982-8-28	理事	深圳市汇景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00	无
6	陈艳	女	1974-11-16	理事	深圳市汇景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00	无
7	高文雅	女	1994-5-31	秘书长	惠州市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0.00	无

2. 本基金会有职工 3 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及职务	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名称
----	----	------	------	----	---------	--------------



张永斌	男	群众	1986-12-5	本科	财务主管	无
赵静	女	群众	1985-10-19	研究生	法务经理	无
彭迪	女	群众	1994-7-23	大专	办事联络员	无

3. 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1	伍文占	男	1995-5-29	2021-7-17	2021-7-17至 2026-7-17	0.00	无

六、收支相关事项说明

1. 收入、支出核算情况

本基金会取得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等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等分别核算。

(1) 本基金会 2024 年度收入 3,531.13 元，为利息收入，列入其他收入科目核算。

(2) 本基金会 2024 年度费用 179,385.00 元，其中：单位管理费用 9,380.00 元，列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单位捐赠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支出合计 170,005.00 元，列入其他费用科目核算。

2. 工资薪金支出情况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存在变相分配财产情况，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未超过同期同地同类组织的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024 年度本基金会未发生工资薪金支出及福利费支出。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四)上年末



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

本基金会 2024 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70,000.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2,032,992.54 元，2024 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36%。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本基金会 2024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9,380.00 元，2024 年度总支出 179,385.00 元，2023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5.23%。

八、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不存在捐赠收入。

九、重大公益项目

1.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列表（该表为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关爱弱势群体		170,000.00					170,000.00



体、推 动社区 和谐发 展项目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 支付 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 度公益总支 出比例	用途
关爱弱势群体、 推动社区和谐发 展项目	弱势 群体	170,000.00	100%	用于关爱弱势群体、 推动社区和谐发展 相关活动
合计		170,000.00	100%	

十、关联方交易说明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陈晓雯	理事长
陈志光	理事
姜旗峰	理事
袁彬彬	副理事长
谢密	理事
陈艳	理事
高文雅	秘书长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2.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3.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4.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5.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6.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7.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8. 其他说明

本基金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2024年度工作报告

证书序号: 0004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宋全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惠州市大亚湾区南山国际写字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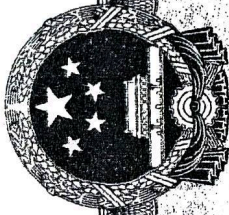
7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3001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09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17895756A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全丰

经营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执业,包括: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与税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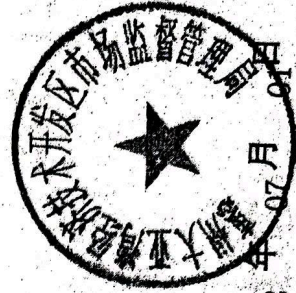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大亚湾南山国际大厦A区7楼710号房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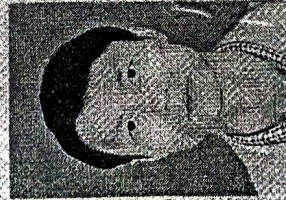
2022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彭小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4211977040234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3001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小宾

会员编号 441300110007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彭小宾 441300110007 2024年09月

年检通过





姓名	全冰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9-17
工作单位	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323199009176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13001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